#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梅市市监函 [2022] 302 号

#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-2023 年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项目及 2023 年度省级下放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(保护类) 项目库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## 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,规范使用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,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)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,我局制定了"2022-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项目申报指南及2023年度省级下放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(保护类)项目库项目申报指南"(见附件1-2,以下简称"申报指南")。现印发给你们,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- (一) 2022-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- 1.2022-2023年梅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提升项目
- (二)2023年度省级下放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(保护类) 项目库项目申报指南

- 1. 梅州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项目;
- 2. 梅州市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项目;
- 3. 梅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项目;
- 4. 梅州市强化展会、专业市场、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项目;
- 5. 梅州市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能力提升项目;
- 6. 梅州市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专用标志使用项目。

#### 二、申报方式

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,将申报材料的纸质件(一式五份)和电子件(含可编辑版及盖章扫描版)寄送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项目联系人,并注册登录"梅州市知识产权综合业务系统"(http://ipa.meizhou.gov.cn/)填写申报书,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必须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。

#### 三、申报要求

- (一) "2022-2023 年梅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提升项目、2023 年梅州市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项目、梅州市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能力提升项目"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、高校,梅州市内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,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,须一并遵循。
- (二)"2023年梅州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项目、2023年梅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项目、2023年梅州市强化展会、专业市场、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项目、2023年梅州市

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专用标志使用项目"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。

- (三)项目申报资料。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,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,未按规定提交的,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- (四)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专项资金。
- (五)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,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,追回财政资金,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,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- (一)申报。申报单位在申报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。请申报单位登陆登录"梅州市知识产权综合业务系统"(http://ipa.meizhou.gov.cn/)完成注册后选择相应申报项目,按系统提示填报并上传相关资料。
- (二)项目评审。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,按照评审结果列入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。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将列入项目入库名单,我局将根据项目预算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审项目是否立项。

#### 五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2022年11月8日,逾期将不接受申报。

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: 叶连上、许伟科, 电话: 15016291645、 13824583319。

项目申报办理联系人:陈曦,电话: 0753-2187192,地址: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 82 号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 产权保护科。

附件: 1.2022-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; 2.2023 年度省级下放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(保护类) 项目库申报指南。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